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 — 業務戰略」一節。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編纂]將為約[編纂]港元。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於以下用途：

-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持續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預期將用於採購服務器及數據存儲設備等硬件產品以及雲計算服務，以加強我們的人工智能技術能力。具體而言，於未來三年內，憑藉我們於先進硬件及雲計算的投資，我們預期將大幅鞏固技術優勢並提升計算能力。有所加強的研發基礎設施將加速核心AI技術的迭代及進步，例如炎帝大模型及DUIX ONE。透過持續的模型訓練及系統化研發，我們旨在持續提升模型的通用性及精確度，逐步邁向基於AI Autopilot成果的解決方案；
 - (ii)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聘請約30名研發人員，彼等將負責進一步夯實我們的技術能力。具體而言，我們預期將招募於人工智能技術研究、尖端人工智能應用及人工智能商業化方面具備戰略視野與研發團隊管理經驗的研發團隊負責人、擁有在大模型訓練、算法優化及人工智能技術其他關鍵領域具備專業知識的資深研發專家，以及畢業於知名大學、具備執行特定研究任務的技能的年輕研發人才；
 - (iii) 約[編纂]% (或[編纂]港元) 將用於為外部研發合作提供資金。我們預期將與大學及其他學術機構合作以提升研發能力，專注於兩個關鍵領域：(i) 下一代人工智能技術的開創性研究；及(ii) 多元化我們的產品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並推動數字人智能體的商業應用。我們預期此舉將加速創新，同時提高整體研發效率。我們相信，與大學及其他學術機構建立夥伴關係將可直接接觸尖端學術研究及頂尖人才。這項合作夥伴關係將基礎人工智能技術的學術研究與我們在解決方案開發和市場應用方面的專業知識結合起來。據此可培養下一代人工智能人才，並引導人工智能研發實踐邁向更高的透明度、包容性和社會效益；

請參閱「業務 — 業務戰略 — 持續投入研發及優化多模態技術的能力，整合各行業標杆企業產業特定見解以構築護城河」。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銷及推廣。具體而言，
 -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投入全球業務拓展，包括媒體平台營銷及與行業特定的渠道合作夥伴合作。具體而言，於未來三年內，我們計劃與直播平台、短視頻渠道及其他線上渠道的多位網紅合作，透過其直播及短視頻我們的硅基勞動力解決方案。此外，我們計劃與更多行業特定的渠道合作夥伴合作，以推動向目標行業的企業銷售我們的解決方案；
 -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招募約10名銷售及營銷人員，彼等將負責吸引客戶、維護客戶關係及在媒體平台上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除國內市場外，我們亦計劃於新成立的新加坡附屬公司招募銷售及推廣人員，以推動我們全球的業務拓展；

請參閱「業務 — 業務戰略 — 深化推進全球擴張戰略，加速全球化業務增長及打造具有國際競爭力的AI解決方案」。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全球範圍內的收購及生態系統的合作。我們計劃在適當時機出現時與AI產業鏈上的解決方案供應商探索合作及收購機會。我們將主要鎖定能與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協同效應的公司。透過該等合作或收購，我們預計擴展我們解決方案的應用生態系統。例如，對於具備硬件生產及實施專長的公司，我們的目標為進行可強化供應鏈並創造互惠效益的合作及收購。此外，我們尋求透過少數股權投資或收購，拓展我們於非國內市場(尤其是歐洲、美國及東南亞)的業務版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明確的收購目標；及

請參閱「業務 — 業務戰略 — 拓展戰略合作及尋求針對性的投資及收購，完善AI產業佈局。」。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設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獲得額外[編纂]約[編纂]港元。倘[編纂]設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我們收取的[編纂]將減少約[編纂]港元。倘[編纂]設定為較估計[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更高或更低的水平，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額外的[編纂]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倘[編纂]獲行使，因行使任何[編纂]而獲得的額外[編纂]將按比例用於以上用途。

倘[編纂]不足以撥付上文載列的用途，則我們擬透過各種方式撥付餘額，包括營運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倘[編纂]未能即時用於以上用途或倘我們未能按設想執行未來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則我們僅會將[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的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倘我們對[編纂][編纂]的使用與上述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我們對[編纂]在上述用途中的分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就此作出正式公告。